

山野里，大地沉默干
净，苍松傲雪挺立，腊梅含
苞待放。故乡在大雪中沉
思，我在往事中穿梭。此刻
往事盛开，一片雪花悄然苏
醒，落进了我的手掌心，也
勾起了我的几许乡愁。

那一场雪，突如其来，
纷纷扬扬，天空中潇洒飘落
的雪花，总能带给人们视觉
上的盛宴和无限快乐。

雪是孩子们的乐园。
记得小时候寒假一过，尤其
在没有功课的压力、没有严
的约束、没有大人呵斥的时
光里，孩子们呼朋唤友，
三俩成群，到雪地里滚雪
球、打雪仗、堆雪人，到池塘
冰面上滑冰、打陀螺，尽情

地疯，尽兴地野，可开心了，直到大汗淋漓，天黑了才肯离去。

一场大雪过后，村子内外到处银装素裹，打雪仗
就成了我们必玩的游戏。我们堆起的雪人高高大大，
还不忘找一把烂笤帚头子，插在雪人的腰间，再给它
戴上一顶破草帽，把雪人装扮得有模有样、有鼻子有
眼的，引得路人总要驻足观看一番，夸赞一番才感到
心满意足。

除了打雪仗，我最喜欢的还有到雪地里去罩麻
雀、抓野兔。

雪天罩麻雀，需要选择在雪后初霁、风和日丽的天
气里。小时候，碰上夜里下了雪，第二天一大早，我和
弟弟就早早地爬出暖被窝，穿好衣服下床，跑到院子里
过一把“罩麻雀”的瘾，享受下雪天带给我们的乐趣。
雪地罩麻雀，首先需要找来一只竹筛子，在天井里清扫
出一小片空地，用一根小木棍子支起竹筛子，用一根细
长的麻绳拴住木棍底部，在竹筛子下面撒上一些秕谷
或麦麸作为诱饵，然后穿上一件蓑衣，戴上大人的斗笠，
屏住呼吸，静静地蹲在草垛或仓库后面，静待麻雀们
前来觅食，静待这些可爱的小精灵落入我们预设的“陷阱”。
这时总有三三两两的麻雀，叽叽喳喳地从人家屋
檐上、树枝上，呼朋唤友，扑棱着翅膀，飞落到天井里。
当麻雀飞进竹筛子底下觅食的时候，我赶紧拉动手中的
麻绳，一举将正在觅食的麻雀罩在筛子底下。

每当看到那些惊慌失措的麻雀，因为一时贪食落
入人们预设的圈套被活捉而丢了性命，我既感到兴奋
又替它们感到惋惜。“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其教训
不可谓不深刻。

雪地抓野兔，通常选择在大雪封山的时候。连续
几天的风雪天气之后，地上的积雪足有一尺多厚，双脚踩
在冰雪覆盖的大地上，往往会出现咯吱咯吱的声响，
身后留下一串长长的脚印。这时候，如果有人对着大山喊几声，瞬间就会听到大山的回声，不啻天籁之音，静美而和谐。

儿时去山里抓野兔，我和二华哥总是跟在我大伯
后面，一路往山野里走去。雪地抓野兔，需要确认野
兔的蹄印，然后循着雪地上的脚印一直走。遇上野兔的
踪影，二哥就会立刻放开手中牵着的那只狗，让它和主人一
起，去追堵那只仓皇逃命的野兔。有时碰巧了，一晌午能抓
住一两只野兔。当时那种快乐的心情，不亚于买彩票中了奖，真的无可比拟。

我们抓回来的野兔，回到家我大伯麻利地剥皮洗
净，剁成块；大娘切好葱姜，烧锅爆炒，加上萝卜块，放
在锅里一起炖。不一会儿，那浓浓的肉香便飘满了屋子，
飘向院子。等野兔肉炖好了，大娘便给我和二哥一
人盛上小半碗，我们手里攥着一张煎饼，大口大口地
咀嚼着野兔肉，喝着肉汤，香在嘴里，暖在心里。那一
缕人间烟火气，是我暖暖的童年记忆。

雪是浪漫的情怀。人们对雪的热爱，超出风霜
雷电等气候现象。望着漫天飞舞的雪花，伟人看到的
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万千气象，诗人看到的
是“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的
静美画卷，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
绮丽壮观，是“撒盐空中差可拟，未若柳絮因风起”的
惟妙惟肖。这千古一喻，不仅留下了咏雪的佳话，也
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读书人。

雪是祥瑞的象征。瑞雪兆丰年，相信很多人都很
熟悉这一句谚语。雪天虽然会导致气温下降，但下雪
对于来年农作物的生长是有好处的。“冬雪一层面，春
雨满囤粮”“雪盖一层被，来年枕着馒头睡”，这些千百年
来口口相传的农谚，说的都是下雪的好处，无不寄托着
乡亲们的丰收梦。

雪是前人的逸乐。古人曾留下了“雪夜访戴”的趣
事逸闻。大抵人世间所有的美好，大都始于浪漫，终于
怀念。“遥知不是雪，为有暗香来”，从冬天的“花朵”里，
诗人读出了春天的味道。就这样，风记住了花的温馨，
雪助长了诗人的热情。“西窗白，纷纷凉月，一院丁香
雪”。时下，山川大地一片银装素裹，我也是陶醉了。

“雪花似掌难遮眼，风力如刀不断愁。”时至今日，
我依然十分怀念故乡那飘雪如梦的季节，怀念故乡那些
渐行渐远的亲人们，以及那些早已流失不复的悠悠
岁月。

心灵微品

我读《合欢树》

作家史铁生发表散文《合欢树》是在1985年，那时我正在读职业中学二年级；而我读到《合欢树》一文，却是在30多年后的春天。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天，我在北师大图书馆的三楼，在阅览室门口的左面，看到了摆放的史铁生散文集。以前我只知道他写的小说《我的遥远的清平湾》获奖，并不知道他还写散文，心想这次一起来读一读。

我知道合欢树，它的叶子白天展开，到晚上就闭合了，开的花朵像红丝绒一样，非常漂亮。然而我读了史铁生的《合欢树》，立刻被文章浓烈的感情所感动，内心被史铁生对母爱深情的赞美所震撼，眼睛禁不住有些湿润了。这是一篇思念母亲、歌颂母爱的散文，是按10年一个年龄段来写的。作者先写小时候10岁那年，作文比赛得了第一名，年轻的母亲赶紧向儿子说起自己小时候作文得第一的，可是顽皮的儿子却不给母亲面子，故意气母亲，不听，对着墙打乒乓球。虽然在气母亲，但是他心里还是承认母亲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人。母亲也爱美，她正在给自己做一条裙子。

作者20岁的时候，两条腿残废了。孩子得病谁最着急？当然是母亲了。母亲不仅带他去医院给他治病，还找来了各种各样的偏方，吃的，喝的，或者洗、敷、熏、灸，等等，穷尽一切办法。我也不禁想起了我母亲给我已故去的二姐治病的事情来。我二姐小时候吃咸菜齁了，喘气都费力。母亲为了给她治病也是这样，在医院里治不好，就打听各种偏方。我记得清清楚楚，母亲不知道从哪里打听了偏方，用一个西瓜，把里面的瓢都抠出来，放进去一只母鸡，在灶上用火燎，直到把里面的母鸡燎熟了，病人吃了就好了。而我的二姐吃了几次也不好，但是当时母亲就是相信这些偏方。由此可见，天底下的母亲都一样，儿女得病了，都是恨不得立马治好儿女的病。

作者在30岁的时候，写的小说获奖了，可是母亲已经不人世了。儿子有病，母亲和儿子一道来扛；儿子写作成功了，要分享喜悦了，母亲却不在了。作者的内心是痛苦的，母亲为何早早地离去，不和他一起来分享喜悦呢？冥冥之中，作者听到了答案：“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也想到了我去年夏天回家见母亲的事情。我读书的时候，母亲从心里盼望我考上大学，结果我连高中都没有考上。这几年我学着写散文，承蒙编辑老师谬爱，也在报纸上发表了几篇散文。当我把报纸拿给得了老年痴呆的母亲看时，她说她看不清了。那一刻，我的心里失落很多。我知道母亲读到小学4年级，识得字，年轻的时候她也会偶尔看看报纸的，而现在，我想把取得的一点儿成绩和她分享的时候，她竟看不清字了，我的内心顿然像被泼了一瓢冷水似的。

作者在母亲去世后就搬了家，那也是因为睹物

□叶展韵

思人的原因。虽然搬了家，但是邻居们对他还是像以前那样热情，“院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怪他不常回来看看，告诉他母亲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他们“原来住的房子现在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作者这才知道母亲种的那棵合欢树长得有房子高了。文中在这里才交代了这棵合欢树的由来。原来作者

腿残废了以后，母亲到劳动局给儿子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含羞草’”。当时

母亲以为是一棵含羞草，没有想到竟是一棵合欢树。文中写到：“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舍不得扔掉，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母亲为什么喜欢那些花花草草呢？因为母亲的心思全在治好儿子的腿上。在母亲看来，这些花花草草就是给儿子治病的兆头。这些花花草草长势茂盛，就意味着儿子的腿有治好的希望；反之，长得不茂盛，就意味着治好腿没有希望。所以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但是母亲还是不死心，心存希望，“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结果呢？“第三年，合欢树却又长出叶子，而且茂盛了。母亲高兴了很多天，以为那是好兆头。”所以又过了一年，母亲把合欢树移出瓦盆，栽在窗前的地上。“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痛弄得我们把那棵小树忘记了。”母亲去世，作者伤感，睹物思人，心里悲痛，所以就搬了家。

文章赞美母亲，赞美母爱，却不见一个字写母亲的伟大，但是却能从字里行间感悟出母亲的伟大，母爱是最神圣的。文章可谓真是字字千斤重。以前我读散文，总是喜好华丽的辞藻，觉得那是阳春白雪，写文章也想引用。直到我读了《合欢树》后，才明白朴朴实的语言，同样也能表达出深厚浓烈的感情来，我也才知道语言朴实是多么的真诚，多么的自然，多么的流畅。文章的好赖，不在于辞藻的华丽，而在于情感的表达，所以尼采说：“世间一切书中，我偏爱以血写成者。”而《合欢树》一文，正是作家史铁生用血和泪写成的。

梁武帝十分喜爱谢眺的诗，他常说：“不读谢诗三日，便觉口臭。”而我自从读了《合欢树》后，彻底地改变了我的写作态度，以后我也要像史铁生一样，写文章真诚朴实，自然而然地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

最后我想说的是，如果你对母亲感情深厚，不妨抽出点时间来读一读《合欢树》；如果你对母亲感情淡淡，不妨也抽出点时间来读一读《合欢树》。如果你的母亲健在，你来读一读《合欢树》；如果你的母亲不在这个世上，不妨也来读一读《合欢树》。只有读了《合欢树》，你才会醍醐灌顶，震撼心灵，才会知道这世上母亲是最伟大的，母爱是最浓烈最真挚的。

□潘玉毅

五味评书

五味评书

冬天的百科全书

现在的书被放置于书店的书架上时，通常是被塑封起来的，不许人随便打开来翻看。因此我买书有个毛病，常常形式大于内容。譬如看到一个好的书名，遇到一个好的装帧，便会忍不住心动，想要买下来带回家中，看见《当冬天还是冬天的时候》这本书时便是如此。

我不知道这是一本写什么的书，也不知道作者贝恩德·布伦纳与译者俞洁琼是否有名，只是看到封面上的那扇窗户，以及透过窗户看到的驯鹿与兔子、大树与积雪，还有腰封上写着的几句话，便果断地把它搬进了购物车。

腰封上的那句话是这样写的：“用一万亿片雪花堆一个雪人，从三千米深的地底取出冰块。探寻八个冰河纪之前的世 界，在未结冰的十二月种下玫瑰。”品味这诗意的文字，我一度以为这是一本诗集或是寓言故事书，然而读过后才发现，它更像是一本科普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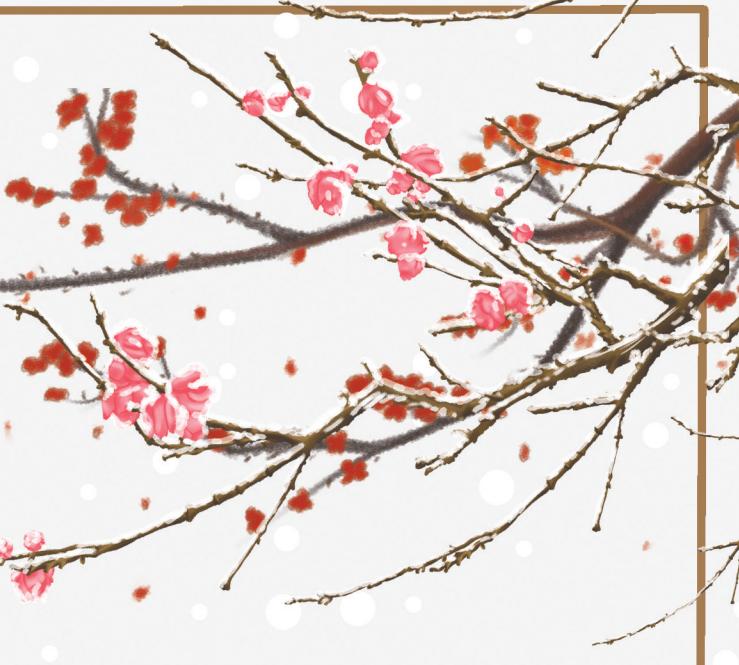
如书名所示，《当冬天还是冬天的时候》讲述的内容都与冬天有关。冬天的雪，冬天的雨，冬天洋流和景色，人和小动物，以及许多曾经或者正在发生的故事，诸如“越冬”、冰雪运动、“冰颤”现象等。故事本身很简单，却处处蕴含深情和哲理，比如在《世上的冬天——何以为冬》中，作者写道：“人们给木舱板上油，从地里挖出仅剩的土豆并存到干燥的地方，给花圃盖上海藻。窗户被糊上了纸，以防迷路的野鸟闯入。人们离开夏屋时会故意不上锁，好让那些寻求庇护的人能进来歇息一会儿，靠简单的备存食物充饥。”而在《未来的雪》中，作者又写道：“冬天促使人们放

下手头的工作，回顾经历过的事情，把精力放到最重要的事物上来……没有经历过冬天的万物凋零，又怎能学会享受夏日？夏天的意义，不正是从与冬天的对比和参照中来的吗？如果动植物的新陈代谢没有在寒冷的冬天陷入停滞，春天又该去哪里发挥它的魔力。”类似这样的句子，书中俯拾皆是。

在作者笔下，冬天是忙碌的。为了过冬，人和小动物常常要提前几个月准备；但冬天有时也是安闲的，负暄也好，堆雪人也罢，个中滋味是其他季节所没有的；冬天更是快乐的，许多有意思的事情只有在冬天才能做。

阅读《当冬天还是冬天的时候》，我们会有这样一种真切的感受：明明是说明文的写法，却一点都不乏味，非但不乏味，还有极强的可读性；明明每年都要经历冬天的我们本该对冬天十分熟悉，看了书中讲述的冬日的传说、习俗和轶事，才醒悟原来我们知道得实在有限。

兼具趣味性、知识性、可读性的阅读体验得益于作者丰富的知识储备。《当冬天还是冬天的时候》这本书贯穿了历史学、气象学、民俗学、生物学、自然地理学等多个学科门类，但它呈现在读者面前时像是一部纪录片，没有花哨的语言，没有卖弄的意味，而是浅浅淡淡的，就像我们平时聊天一样；却也不是言物止于物，而是有很多生发的东西。恍惚间，我们好像回到了小时候，听村里某位博学的老先生讲故事。讲的人娓娓道来，听的人津津有味。



烟台山下朝阳街

街谈物语

来烟台切不可错过烟台山，烟台山蕴含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烟台的标志和象征，是烟台厚重历史的根系所在。17个国家建造的风格迥异的领事馆，始建于洪武年间的烽火台，肃穆的忠烈祠，巍峨的抗日烈士纪念碑，600余年的古栾树，奇特的燕台石，高耸的烟台山灯塔等，构成了一幅绚丽的画图。

拾级而上，端庄的冰心老奶奶雕塑坐在一张靠背椅里。面容慈祥，眼神温和。轻轻走进纪念馆，游客虽多，却闻无人声。冰心原来用过的一些旧物，很是粗糙。越是质朴的东西越显得高贵，越是平易的人物越彰显出人性的伟大。此时此景，让人不由地肃然起敬。冰心与烟台的渊源极深。小时候即随父亲从福建闽侯来到烟台海军学校，定居于金沟寨，一住就是数年。孩提时代，冰心几乎逛遍了烟台的山山水水，熟稔烟台的一草一木，尤其是烟台这片蔚蓝的海。在冰心晚年的记忆里，魂牵梦绕的就是第二故乡烟台的海以及淳朴好客的山村百姓。

浏览过烟台京剧纪念馆，乘坐电梯缓缓升到了烟台灯塔顶端。远远望去，它就像一柄出鞘的利剑直刺天宇。站立在数十米的顶端，不由心旷神怡。凭栏远眺，烟台繁华的市区以及无垠的大海尽收眼底。山在城中，城在树中，树在楼中，楼在海中，人间仙境，虚幻缥缈。她有山的秀丽，海的神韵，历史的厚重，文化的博大精深，让我领略到这座沿海城市的内涵和精髓。

小心翼翼地爬上连心桥。桥下是汹涌澎湃的海水，桥板是赭红色的松木板，两边用粗如婴儿胳膊的铁链作扶手。站立在桥上，当真是惊心动魄头晕目眩，更别说过桥了。铁链的扶手上密密麻麻地挂满了爱心锁，汹涌的波涛见证了美好的情感。远处，万吨巨轮正欲起航；绕着海边，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装扮了秀美的烟台；海面上，雪白的海鸥欢快地鸣叫，自由地飞翔。微带腥味的海风，从我面前呼啸而过。深蓝色的大海，浩瀚森森，那海水下面，似乎奔涌着一股力量，气势磅礴，沛然莫御，也许这就是烟台深处的力量。

烟台山下的朝阳街，南起北马路，北至海岸街，全长400米。它见证了烟台开埠至今的繁华过往，成为港城开埠文化的根脉所在。徜徉其中，克利顿餐厅的牌匾赫然醒目，据说，当年孙中山先生曾下榻在这里。半圆拱形的窗棂，灰红相间的墙砖，德国哥特风格的城堡建筑，历经一百多年的风风雨雨，仍然默默地矗立在那儿，诉说着那段悠悠往事。修葺后的朝阳街，结合烟台本土特色，打造了烟台独特的葡萄酒文化：红黄相间的巨型酒桶里蓄满了醇香的葡萄酒；高大的银杏树，圆形的喷泉，金黄色的雕塑，配以二层或三层的精致小楼，意境悠远。小楼的凸出式阳台花团锦簇，楼下，游客坐在木制座椅上，言笑晏晏，轻松惬意，街衢不长，却异常整洁。这里，是烟台曾经最繁华的过往，而今，变得摩登和新潮，相信她必将凭借厚重的历史和人文，重新走向繁荣。

喜欢在朝阳街上走来走去，她是新潮的，又是传统的；是有时代感的，又是怀旧的；是有历史的，又是活力四射的。她满足了人们对于多元性文化的需求，慰藉了人们日益焦渴的心灵，与厚重而灵动的烟台山一起，丰富了烟台的文化底蕴，涵养了人们的精神。在这里，你会遇见一个有深厚文脉和悠久历史的烟台；你会遇见一个现代和传统并存的烟台，你会遇见一个山海共生景致旖旎的烟台，你会遇见一个包容万物放飞自我的烟台。

